

大连银行单位客户银行询证函业务服务标准

一、业务范围

银行询证函是指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审计单位在执行审计过程中，以被审计单位名义向大连银行（以下简称“我行”）发出，用以验证其在我行的存款、借款、担保等相关事项以及出资情况是否真实、正确、完整的询证性书面文件。

二、受理方式

我行接受会计师事务所邮寄和经授权的注册会计师跟函两种函证方式。

三、受理机构

我行对外办理对公业务的网点原则上均可同时受理在本网点开立本外币单位存款账户的单位申请银行询证函业务，对外办理对公业务的网点、联系方式及地址可通过我行官方网站公布的网点信息查询。如遇特殊情况，请咨询当地大连银行或拨打大连银行客户咨询服务热线。

四、受理格式

我行原则上受理按照《财政部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财会〔2020〕12号）（以下简称《通知》）和《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操作指引》（财办会〔2020〕21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要求填写的标准格式银行询证函（即格式一和格式二）和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对于确定无需函证的项目，请将该项目或栏位用斜线划掉，不应留白。注册会计师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因其他业务需

要对函证中部分信息进行适当调整的，需咨询经办机构办理。

五、办理时限

在我行对公网点营业时间内均可办理单位询证函业务。我行在自收到符合规定的询证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将回函直接回复会计师事务所或交付跟函注册会计师。对于未满足《通知》《操作指引》及我行发布的银行询证函受理要求的来函，我行将在收到询证函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六、受理收费标准

我行银行询证函业务收费标准以服务收费价目表形式通过大连银行官方网站和营业网点进行公示。对于采取邮寄方式回函的，统一采取到付方式，我行不代收邮寄费。

七、申请条件

1. 我行单位客户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可向我行申请办理“银行询证函”业务。

2.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针对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业务询证函，我行可对询证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提供“验资业务询证函”回函。

3. 办理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的，被询证单位需在我行开立验资或增资账户。特殊情况下的验资需求，需咨询经办机构办理，我行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回函。

八、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

1. 会计师事务所可将询证函邮寄至被询证单位开户机构或直接将询证函提交被询证单位开户机构进行现场办理。

2. 邮寄办理的，提供加盖被询证单位在我行预留印鉴或被询证单位与开户机构约定在办理函证业务时需要加盖的签章的银行询证函原件，询证函为多页的，还需要加盖骑缝章（骑缝章应与询证函加盖的被询证单位任意一枚预留印鉴一致）。注册会计师跟函办理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需出具会计师事务所介绍信或授权书和领取人身份证原件。

对于被询证单位已销户等无法加盖有效银行预留印鉴的，为防范客户信息泄露风险，请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实际情况随来函提供被审计单位身份证明材料以及具体情况说明。

3. 会计师事务所应按照《通知》和《操作指引》要求填写银行询证函，如对于确定无需函证的项目或具体栏位，应当将该项目或具体栏位的表格用斜线划掉，不应留白。经办机构将对银行询证函进行审核，不符合规定的将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4. 会计师事务所应按照《函证通知》的要求填写真实、有效的回函方式和联系人信息。我行将按“银行询证函”要求的回函方式寄送或交付回函。

5. 我行根据询证函所载明的费用收取方式和扣费账户收取询证函服务费用，被询证单位指定付款账户无法成功扣划或无法以其他方式缴纳费用的，我行将对来函予以退还。

6. 我行根据《通知》和《操作指引》要求查询被询证单位在经办机构办理的业务信息，据此回函后加盖经办机构业务公章，并按照询证函载明的回函方式进行回函。跟函注册会计师临柜直接取走回函的，需配合我行办理好交接手续。

九、业务服务与投诉电话

业务咨询请联系我行具体经办机构，投诉请致电我行客户服务电话 4006640099。

大连银行

2021 年 6 月 30 日